

# 奋力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催人奋进

7月17日至18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要信心百倍、真抓实干,扎实推进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奋力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

翻开河北省大气环境质量“气质日历”,页面颜色由代表污染的深色逐渐过渡到代表优良的浅色,记录了由“雾霾重重”到“蓝天常驻”的巨变:2022年的优良天数比2013年增加了121天。

“河北大气环境的蝶变,正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体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处长钱鹏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过顽强努力,我国天更蓝、

地更绿、水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这让我们每一位环保人感到自豪。”

盛夏时节,浙江安吉,漫山翠竹。依托山清水秀的生态“背景板”,露营基地、文创产业园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吸引了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也富了当地村民的口袋。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重大转变”,其中坚持转变观念、压实责任,不断增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实现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重大转变,这一点令广大安吉群众感受深刻。

安吉余村村民潘春林说,安吉是“两山”理念发源地,当地干部群众积极主动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包括余村在内的乡村实现从“垃圾靠风刮,污水靠蒸发”到“全村皆景区,开门是花园”的蜕变。如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保护生态环境成了当地百姓的自觉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

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总工程师万军对此深有感触。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成就举世瞩目。十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万军说,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国走出了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 深刻领会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重大关系

总结新时代十年的实践经验,分析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深刻阐述了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几个重大关系。

现场聆听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司长王磊表示:“作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者,我们很受鼓舞,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指明了下一步工作的方向。”

王磊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的重要论述,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尊重自然规律,科学分类施策,确保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实实在在的成效。

被誉为广州“绿心”的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是我国特大城市中面积最大的城央湿地。湿地良好的生态环境提升了区域核心竞争力。目前,与湿地毗邻的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已吸引50多家互联网、数字经济企业入驻。

广州市海珠区副区长陈伟锋说:“总书记指出,通过高水平环境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海珠湿地的保护和修复,生动说明我们能够探索走出一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得益彰的道路。”

吉林省查干湖生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王岩说,查干湖生态环境越来越好,前来栖息的鸟类也越来越多。下一步,公司在开展珍稀濒危鸟类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工作的同时,也要着力打造鸟类科普园等生态旅游产品,让更多人感受自然生态之美,就像总书记要求的那样,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大家一起呵护查干湖。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7月14日)

民营经济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重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

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主动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建立行政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衔接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

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创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划按规范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定,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

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孵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型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广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产品设计研发等方面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促进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设备,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

## 以实际行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贡献

近日,河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传来好消息,今年上半年新乡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又增加了6天。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洪珍说:“认真学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我们倍感振奋,工作方向更加明确。”她表示,要以“绣花”功夫加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共同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夏日炎炎,在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乔木西拜保护站巡护员阿达比亚特和伙伴们每天往返数百公里,为辖区内的野生动物补水点输送清水。夏季给野生动物“补水”,冬季为它们投送饲草,野生动物数量近年来明显增多。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更加坚定了我们保护生态多样性的决心。”阿达比亚特说,下一步,他们将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监管,开展国家公园管护站所及道路建设和修缮,用好新技术,为开展科学管护和研究提供支撑,一定要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自然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洱海之畔,云南省大理市湾桥镇古生村科技小院,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汤博文忙着跟老师、同学们一起出门去采集农田尾水样本。

汤博文介绍,他们已在村子及周边约4.8平方公里范围内构建起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正努力推广绿色生态种植模式,指导当地村民使用绿色智能肥料,减少对洱海的污染,破解洱海保护与农业高质量协同发展难题。

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要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

三峡集团所属长江环保集团安徽省区域公司负责人黄荣敏表示,新征程上,要按照总书记部署,从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入手,注重点面结合、标本兼治,突出科技支撑,以城市智慧水管家为总抓手,助力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保护中华民族母亲河贡献力量。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宣传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